

#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9日、2021年9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第4.2条规定：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1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复牌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梦飞女士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3,722,800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总股本20.00%）转让给杭州千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千泉科技”）、海南立安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安民投资”）、付小铜，转让数量分别为3,579,861股、4,773,148股和5,369,791股。同时，上市公司与雷骞国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雷骞国拟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为18,765,638股。此外，千泉科技、立安民投资、付小铜与雷骞国共同签署了《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事项全部完成后，雷骞国可以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超过30%，雷

雷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经查询，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 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梦飞自愿性锁定股份的承诺已申请豁免履行，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3、本次收购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实施，能否取得股东大会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股份转让及发行事项完成后，雷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30%，需豁免雷国的要约义务，该项豁免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